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会前一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3年2月3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2022年3月3日起至2023年1月13日止。截至上述行权期限届满之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有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9.7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无股票期权未行权。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9.75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注销是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行权期结束后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董事林存友先生、王林洲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期限届满、预留授予部分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期限届满。因激励对象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入股引入高速投资发展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结构，整合多方资源协同发展，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集团”）拟引入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养护集团进行增资。董事会认为，本次养护集团以增资方式吸纳新股东，旨在整合多方资源协同发展，增强养护集团资金实力及竞争力，加速养护集团业务扩张，同时有利于改善股东结构，促进养护集团未来发展。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和战略规划，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

先认缴出资权。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高速投资发展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